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 (精制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主持召开了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溶剂精制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温蒸馏和精制两条生产线。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年产 10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高温蒸馏生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由沛县环境保护局完成验收（沛环验[2016]26 号）。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继续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精制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厂房及水、电、汽等公用工程部分已在高温蒸馏生产线建设中完成，新增溶剂精制装置。现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 150SM(基础油)37406t/a、250SM（基础油）52369t/a、抽出油 225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13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5]24号）。精制生产线于2018年初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20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9%。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精制生产线）废气、废水及噪声环保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7 月 8-9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罐区位置的变化

本项目环评规划中罐区布置在厂区的南侧，实际建设罐区调整至厂区的西侧。

2、产能的变化

本项目环评中产能为 72000 吨/年，实际建设的产能为 90000 吨/年，增加了 25%。

3、加热炉燃料及其处理设施的变化

原环评中加热炉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通过湿法脱硫除尘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加装了 6 个低氮燃烧器。

4、生产工艺的变化

原环评中溶剂精制生产工艺为“原料→热交换器→脱气脱水→萃取塔→减压塔→成品”，实际建设中“原料→换热→离心机萃取→分离→溶剂回收→汽提→白土过滤→脱气→成品”。

5、脱气工段及储罐呼吸孔产生油气处理工艺的变化

原环评中脱气工段产生的油气在脱气塔加装燃烧装置燃烧，储罐通气孔挥发的油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脱气工序和储罐呼吸孔都采用密闭的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白土精制及过滤产污的变化

原环评中无白土精制和过滤工序，实际建设中有白土精制和过滤工序，并且过滤产生的白土渣为危险废物，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零排放。

根据企业编制的《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精制生产线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加热炉须以燃料油(轻油)为燃料，要采用“湿法”脱硫除尘，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2) 现场核查情况

加热炉以天然气作燃料经过 6 个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气塔产生的不凝气和储罐呼吸孔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浓度限值的要求；油气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监测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工艺废水要全部进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齐经徐州天成氯碱有限公司排污主管道一齐进入沛县龙固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沛县龙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依托现有项目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沛县龙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龙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评批复要求

1、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现场核查情况

1、本项目已修订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检测平台和环保标识牌，噪声环保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排废气中SO₂、NO_x的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精制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全厂控制指标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废矿物油再生利用项目（精制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

验收组长：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21日